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，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

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,对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、管理层和财务、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,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,公司认为: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出具了审计报告,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